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4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教師於教學、服務及對學生實習指導之貢獻品質，樹立教師教學、服務典範，表彰教學、服務卓越之教師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各系推薦服務績優教師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各系推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各系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經各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之教學、服務、實習績優指導教師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績優教師，再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即為本院當學年度之教學、服務、實習績優指導教師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績優教師。
- 七、當選院之教學、服務、實習績優指導教師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績優教師，由院長於新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中，公開頒發院績優教師獎狀乙紙。績優教師名單於本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表揚，績優教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